とからいっている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、1955つ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西交便〔2021〕24号

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"双公示"工作制度的通知

三县(市)交通运输局,局属有关单位,局机关有关科室:

现将《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"双公示"工作制度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不妥,请及时向局法制和安全监管科反馈。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1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徐振华;2121591)

抄送: 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办

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"双公示"工作制度(试行)

为加大交通运输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类信息的公开力度,提 高依法行政能力,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、透明化,制定我局行政 许可和行政处罚类信息"双公示"工作制度。

一、"双公示"的原则

以法律法规为依据,坚持"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,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以公开的信息外,对实施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规范、完整、清晰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,同时确保所公示的信息及时、合法、无遗漏。进一步促进交通运输执法透明化、规范化,进一步规范权力的运行。

二、"双公示"的内容

依据法律法规规定,按照交通运输权责清单目录,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基本内容。

(一)行政许可事项公开内容包括:行政相对人信息(行政相对人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类别、行政相对人代码、法人等信息)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、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、许可类别、许可证书名称、许可编号、许可内容、许可决定日期、有效起止日期、许可机关信息、数据来源单位等信息,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(二)行政处罚事项公开内容包括:行政相对人信息(行政相对人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类别、行政相对人代码、法人等信息)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违法行为类型、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处罚类别、处罚内容、罚款金额、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、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、处罚决定日期、处罚有效期、公示截止期、处罚机关信息、数据来源单位等信息,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信息。

三、"双公示"的方式

行使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职能职责的局机关科室、局属有 关单位(简称局责任部门),按照"谁产生、谁采集、谁负责"的 原则,要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(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,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公布在云南省信 用信息一体化平台、云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、 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窗口等网站中进行公示。

四、"双公示"的责任

局成立以分管信用体系建设的领导总负责,局机关相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具体负责的"双公示"工作责任机构,负责抓好全局"双公示"各项工作任务。局责任部门要按照"责任到人、具体到事、安排到位"的工作要求,进一步细化业务流程,理顺归集路径,畅通公开渠道。各责任部门按照"谁提供、谁负责"的原则,对所采集、录入系统的"双公示"数据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及时性负责。